

《儋州那大主城区站前片区控规修编》
(委托) 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儋州那大主城区站前片区控规修编》 (委托) 项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承接方 (乙方):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韩平

法定地址: 滨海大道 49 号

联系电话: 0898-66765117 传真: 0898-66780035

电子邮箱: 66765117@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0 年 12 月 14 日《儋州那大主城区站前片区控规修编》(以下简称“规划”)项目(编号: HNCYZB-2020-007)竞争性磋商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编制要求

1.1 编制范围及主要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儋州市那大城区西部的站前片区,以《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界线,东到东干渠,西至科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97 平方公里。

在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框架内，落实《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等上位规划和政策要求，对原控规进行评价和实施评估，对片区现状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找出问题、辨明方向，提出片区的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在城市风貌、开放空间等方面进行城市设计，形成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地块分图则。

规划成果深度满足城市规划中的深度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和规定。

1.2 技术要求及服务方式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现状基础资料，乙方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访谈、资料分析；

1.2.2 甲方主持召开各阶段协调会，乙方派总规划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5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各阶段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工作内容，阶段性方案等。

第三条 乙方工作进度要求

工作阶段	时长	工作计划
1 基础资料收集阶段	20日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汇编。
2 规划初步方案编制阶段	40日	对片区原控规进行评价和分析，落实控规动态维护内容，找出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编制初步规划方案，提交甲方审查；
3 规划审查阶段	40日	对初步方案进行深化完善，提交专家评审方案，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并进行公示、征询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4 规划审定及批复阶段	20日	根据专家意见及公示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形成报批成果，配合甲方完成报批、验收工作。

注：1、编制工作时间按120个工作日控制（不含等待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以及政府批复时间）

2、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

3、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延误，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方式

4.1 根据该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规划编制经费为266.8万元（备注：此费用包含调研、资料收集、成果打印费、专家评审费用及各项税费）。

4.2、支付时间及额度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0%	53.36	
第二期	提交完整成果后七日内	30%	80.04	
第三期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七日内	30%	80.04	
第四期	规划经市政府批复后七日内	20%	53.36	

第五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受款单位：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帐 号：266260105452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的要求

提交成果（包括过程方案及最终成果）的内容、数量及时间按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执行，提交地点为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条 规划成果认定及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对过程方案及图纸内容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并经儋州市政府审批实施即视为验收，即为有效方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8.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甲方使用和享受专利权有关利益，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8.2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之前，自行将设计成果转让第三人或应用于其它项目。

8.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利用规划经费所购置与规划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10.2 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超时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超时限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6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0.9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延误。

10.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10.1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其它规划设计单位的方案，只能作为编制本规划使用，不得扩散或作为他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做好保密工作。甲方根据合同付清规划设计费用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与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1、技术基础资料；

2、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各阶段会议纪要及图纸的调整意见、阶段性图纸确认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承接方(乙方):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